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慧伶
電話：02-7736-6349
電子信箱：ling7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576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A09000000E_1120057677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之一為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5,000元以下者，該月退休金基準數額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為2萬8,000元以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